

收文編號：1090005150

議案編號：1090610071001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100 號之 17

案由：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提高醫院診所 108 年度、109 年度及健保藥局 109 年度執行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標準之說明，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9045726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 項及第 11 項，有關建請本部研議提高醫院診所 108 年度、109 年度及健保藥局 109 年度執行業務收入之成本費用標準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第 107 頁至第 110 頁辦理）。
- 二、因應疫情影響，醫院診所及健保藥局於 110 年 5 月辦理 109 年度所得稅申報時，其所得額計算說明如下：
  - (一)採核實計算者

醫院診所及健保藥局 109 年如受疫情影響，致減少收入或增加相關防疫支出者，於 110 年 5 月辦理 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提示相關帳簿憑證，以實際業務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入減除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核實計算所得額。

(二)採本部頒訂標準計算者

倘個人執行業務之診所及健保藥局未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得以本部頒訂標準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本部已函請各地區國稅局廣為蒐集資料並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團體意見及函請衛生福利部協助就醫療（事）機構 109 年 1 月至 4 月實際受疫情影響情形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俾評估個人執行業務之醫療（事）機構營運受疫情影響情形，通盤研議訂定合宜之費用標準，俾供業者於 110 年 5 月申報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合理計算執行業務所得。

三、醫院診所及健保藥局 108 年度尚未受疫情影響，基於收入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尚無法依 109 年度受疫情影響情形調整 108 年度之費用標準。惟醫院診所及健保藥局於 109 年 5 月、6 月申報 108 年度所得稅時，倘因疫情影響致無法繳納 108 年度所得稅，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36 期），以適度減輕其資金壓力。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次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